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